**切 結 書**

本人報名參加貴校114學年度第1學期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茲切結同意事項如下：

1. 如有下列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應試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不得繼續應試，且已應試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不予錄取及分發；分發錄取後發現者，撤銷分發錄取資格；如經聘任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律責任，本人同意自行負責：

（一）具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例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

（二）大陸地區人民來臺設有戶籍未滿10年。

（三）冒名頂替。

（四）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料。

（五）自始不具備甄選資格。

（六）以詐術或其他不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不正確之結果。

 （七）持國外學歷證件，經依「大學辦理國外學歷採認辦法」及「香港澳

 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理國外學歷採認有不符或不予認定之情

 形。

（八）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脫離教學工作連續達10年以上。

1. 本人若未完成網路報名或經審查資格不符或表件未齊備經通知亦未能於期限內補正，以致審查無法通過，因此無法應試，絕無異議。
2. 經甄選錄取者，無法於貴校規定之期限內繳交最近1個月內之公立醫療院所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開立之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正本1份或患有法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同意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3. 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或因特殊原因經貴校同意補繳之期限內繳交現職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同意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立切結書人： 　（報考人簽名）**

 **身分證統號：**

 **住 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